

福州市晋安区交通局运用“双随机一公开” 机制开展公路工程检查工作（三）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交通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11 日，福州市晋安区交通局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开展公路工程检查工作。有关检查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

晋安区交通局根据“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在晋安区交通局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启动随机抽查机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中随机抽出 1 组共 2 名检查人员为：

第一组：余智宏（执法证：35047001）

连丽钰（执法证：35042005）

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从晋安区交通局 2023 年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抽查对象为：福建交科建设有限公司。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为抽查事项清单中“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材、未对材料进行检验、不履行保修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监督检查结果

经对福建交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的 2023 年“海

葵”台风晋安区新霍线 K4+200 水毁应急修复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福建交科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材、未对材料进行检验、不履行保修义务等的行为。

四、检查结果运用

对此次抽查结果按规定程序通过晋安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福州市晋安区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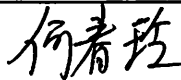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福州市晋安区交通局“双随机抽查”记录表

晋交查[2023]3号

抽查人员	余智宏	执法证编号	35047001
	连丽钰		35042005
被抽查对象	福建交科建设有限公司		
被抽查事项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材、未对材料进行检验、不履行保修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抽查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十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抽查结果	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备注			

被抽查对象代表（签字）：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